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	第(十二)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	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	造,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已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
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 ,由	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由	予修正。
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	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	
之,任期為二年:	之,任期為二年:	
(一)本院政務委員。	(一)本院政務委員。	
(二)本院秘書長。	(二)本院秘書長。	
(三)內政部部長。	(三)內政部部長。	
(四)外交部部長。	(四)外交部部長。	
(五)國防部部長。	(五)國防部部長。	
(六)財政部部長。	(六)財政部部長。	
(七)教育部部長。	(七)教育部部長。	
(八)法務部部長。	(八)法務部部長。	
(九)經濟部部長。	(九)經濟部部長。	
(十)交通部部長。	(十)交通部部長。	
(十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人事長。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十二)本院研究發展考核	
任委員。	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	(十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主任委員。	會主任委員。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任委員。	會主任委員。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主任委員。	會主任委員。	
(十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	(十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	
正人士三人至五	正人士三人至五	
人。	人。	
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	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	
各一級機關首長,本會得	各一級機關首長,本會得	
視需要邀請出席。	視需要邀請出席。	
五、本會原則上每 <u>六</u> 個月召開	五、本會原則上每 <u>二</u> 個月召開	本要點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

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 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 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 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之。

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 六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之。

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 日訂定發布以來,本會運作臻 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於穩定,爰調整開會頻率為每